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萧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卖出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萧锦明先生持有公司 9,314,14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1,451,100 股，于 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卖出公司股份 460,000 股、370,000 股、1,901,5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萧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314,141 股，持股比例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萧锦明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股本 比例
萧锦明	被动稀释	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	0	被动稀释 0.32%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股本 比例
小计	--	--	--	0	被动稀释 0.32%
注：202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2月18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萧锦明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32%。					
萧锦明	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	2025年1月23日	17.75	1,451,100	0.78%
	大宗交易 方式	2025年2月7日	15.06	460,000	0.25%
		2025年2月20日	13.21	370,000	0.20%
		2025年3月6日	13.21	1,901,500	1.02%
小计	--	--	14.99	4,182,600	2.25%
注：萧锦明先生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萧锦明先生的持股情况

股东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萧锦明	合计持有股份	13,496,741	7.56593	9,314,141	4.999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96,741	7.56593	9,314,141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为178,388,278股； 2、本次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86,283,962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

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萧锦明先生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锦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萧锦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8 日